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厘清决策权限，规范决策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实现公司安全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的事项。“三重一大”决策应当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按照《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共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工作规则》《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的职责权限决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公司党委、董事会、股东会等治理主体集体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等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公司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

第九条 “三重一大”决策具体事项按照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分专业、分层级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执行。其中，重大项目先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再下达年度综合计划、预算安排及调整，未决策项目不得实施。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 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依照规定决定党的建设等方面的“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建立授权机制，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行使。对于董事会授权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对根据管理实际有必要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应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二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执行公司党委会议、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专题会议决定事项，以总裁办公会议形式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基本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会议形式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人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论证，会前充分酝酿，按规定开展合法合规审核与风险评估，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重要人事任免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并事先征求纪检机构的意见。重大投资和有关重大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决策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经过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审核，切实防范法律风险。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决策会议应当严格遵守集体研究讨论的要求，符合规定人数方

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推迟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时重点研判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董事会会议前应当就前置研究讨论形成的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如对建议方案出现较大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上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时重点研判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性、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性等。进入董事会的党委委员和公司其他党员要按党委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决策会议应由专人负责记录。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或公司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条 对缓议或是表决未通过的建议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对建议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再次研究讨论。

第二十一条 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事后及时报告，按规定程序予以追认。

第二十二条 按照规定应当报政府主管部门或股东会等批准或备案的事项，决策作出后，业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送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与领导干部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情形时，有关领导干部应当回避。

第五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三重一大”决策一经作出应当严格执行。公司高管按照分工组织落实，并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

第二十五条 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对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决策事项，应当重新上会决策，明确该事项不再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要推动决策执行，建立监督反馈机制，明确负责监督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决策意见落实情况的主体。加强督察督办，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相应决策主体，对执行不到位、落实不力的事项，要及时督促对应的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偏差失误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作为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决策的落实工作，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决策风险。

第二十八条 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后评估，适时组织对决策执行效果作出综合评定，根据后评估情况及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决定继续执行、调整完善或终止执行决策。

第二十九条 加强“三重一大”事项有关涉密信息的保密管理。根据信息类别落实保密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第六章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追责

第三十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应当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作为民主生活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党务公开、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二条 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防止出现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充分发挥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管理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根据管理权限和程序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各子公司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备案。

附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党委会议	董事会	股东会	董事长 专题会议	总裁 办公会议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一)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前置研究			决策	
2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前置研究	决策			
3	(二)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决策				
4		公司党委年度工作报告、党建工作报告等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决策				
5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方面的重要事项。	决策				
6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	决策				
7	(三) 党的组织建设	公司党委工作部门设置和调整方案。	决策				
8		公司党组织的设立、调整事项；子公司党组织设立、调整、换届等重要事项。	决策				
9		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队伍建设规划等重要事项。	决策				
10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决策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党委会议	董事会	股东会	董事长 专题会议	总裁 办公会议
11		党的组织建设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	决策				
12	(四) 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决策				
1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决策				
14		巡视巡察、督查检查方面的重要事项。	决策				
15		公司管理人员和部门正职级及以下人员处分事项。	决策				
16		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	决策				
17	(五)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方面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文件。				决策	
18		公司领导职责分工。	前置研究			决策	
19		党建工作重要制度。	决策				
20		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有关重要事项。	决策				
21		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工作有关重要事项。	决策				
22		公司重大先进评选表彰方案、建议人选，参评外部重大荣誉推荐人选。	决策				
23		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决策				
24	(六) 战略规划、经营发展相关事项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前置研究	决策			
25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前置研究	决策			
26		公司融资计划。				决策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党委会议	董事会	股东会	董事长 专题会议	总裁 办公会议
27		公司年度综合计划及调整方案。				决策	
28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决策	
29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前置研究	审议	决策		
30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前置研究	审议	决策		
31	(七) 股权管理工作	公司股权项目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等）、并购等方案。	前置研究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1 的事项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2 的事项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3 的事项	
32		公司股权项目（含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减资等方案。	前置研究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1 的事项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2 的事项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3 的事项	
33		公司股权项目（含子公司）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前置研究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1 的事项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2 的事项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3 的事项	
34	(八) 改革工作	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前置研究	审议	决策		
35		公司所属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前置研究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1 的事项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2 的事项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3 的事项	
36		公司所属非法人单位（分公司、办事处、研发中心等）设立、合并、撤销等方案。				决策	
37		涉及公司全局的重大综合性改革方案。	前置研究	决策			
38	(九) 机构设置、考核分配等事项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前置研究	决策			
39		人员编制调整方案，绩效考核方案，奖惩事项方案等。				决策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党委会议	董事会	股东会	董事长专题会议	总裁办公会议
40		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					决策
41		公司工资总额年度计划安排。				决策	
4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前置研究	审议	决策		
43		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大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				决策	
44	(十) 公司财务相关事项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前置研究	审议	决策		
4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前置研究	审议	决策		
46		公司章程等需提交股东会决策的管理制度。	前置研究	审议	决策		
47		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管理制度。	前置研究	决策			
48	(十一) 制度建设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前置研究	决策未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 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 2. 对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50%	决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 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 2. 对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50%		
49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	前置研究	决策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党委会议	董事会	股东会	董事长 专题会议	总裁 办公会议
50	(十二) 风险 防控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方面的重大事项。					决策
5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	前置研究	决策			
52		年度报告。	前置研究	决策			
53		内部审计年度计划和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				决策	
54		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方面的全局性重大事项。				决策	
55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决策	
56		物资招投标管理体系和重大管理原则。				决策	
57		(十三) 职工 权益事项	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决策
58	(十四) 其他 经营管理事 项	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				决策	
二、重大人事任免事项							
59	(十五) 干部 任免管理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前置研究	审议	决策		
6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聘用、解聘事项。	前置研究	决策			
61		向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推荐）董事、监事和经营班子人员事项。				决策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党委会议	董事会	股东会	董事长 专题会议	总裁 办公会议
62		公司中高层经理（含机构副总、业务总监）的任免、聘用、解聘事项。				决策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63	(十六) 工程建设	产业基建项目。	前置研究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1的事项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2的事项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3的事项	
64	(十七) 产品重大战略决策	全局性、统一部署的公司业务领域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产引资、技术入股、融资租赁、出售等重大活动。				决策	
65	(十八) 其他重要项目	单项投入 500 万元以上公司自建的数字化项目。				决策 1000 万元以上	决策 500 万元-1000 万元
66		委托公司系统外单位牵头承担的科技项目。				决策 200 万元以上	决策 200 万元以下
67		单项投入 3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内部科技项目。				决策 800 万元以上	决策 300 万元-800 万元
68		单项投入 30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条件建设项目。				决策 800 万元以上	决策 300 万元-800 万元
69		单项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管理咨询项目。				决策 200 万元以上	决策 100 万元-200 万元
70		单价 2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零购项目。					决策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党委会议	董事会	股东会	董事长专题会议	总裁办公会议
71	(十九) 采购项目	公司年度采购工作方案，含年度采购批次计划、集中采购目录、采购策略。					决策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72	(二十) 重大交易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前置研究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1 的事项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2 的事项	决策达到备注标准 3 的事项	
73	(二十一) 对外担保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本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置研究	审议	决策		
74	(二十二) 对外捐赠和赞助	3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和赞助事项。				决策	
75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和赞助事项。					决策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党委会议	董事会	股东会	董事长 专题会议	总裁 办公会议
备注：							
1. 标准 1：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标准 2：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 除上述（1）至（6）项所述非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8) 公司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所有对外担保及对外财务资助。							
2. 标准 2：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7) 除上述（1）至（6）项所述非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8)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党委会议	董事会	股东会	董事长 专题会议	总裁 办公会议
<p>3. 标准 3：未达到标准 1, 且不包括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和/或者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4. 本表所列金额的币种为人民币；所列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